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

## 與論文管控要點

110年1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與論文管控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與審查委員，並另請本系專任教師 3~5 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以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與本系專業所屬領域。
- 三、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凡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得經系務會議同意聘任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人數以兩年最多 6 位，而每年最多 4 位為原則。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更換指導教授須填更換申請表並送一份給系辦備查(附件二)。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備封面及目錄，本文內容至少含「前人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參考文獻」等項目，總數 20 頁以上(不含封面、目錄、圖表及參考文獻)。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除須必修專題討論(1)及專題討論(2)等兩門課各一學分外，須另填寫「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三)，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提出農勞保等相關證明。
  - (二)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提出專利申請案號及證明文件，且專利申請日期應為本校在學期間。

(三)對於生物技術或產業具有整體性及獨特性的見解或貢獻。

五、本系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完成，方得提請畢業：

- (一) 除修畢規定學分數外，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將研究結果完成發表，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 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需為第1作者)。
  2. 完成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須提供已投稿之佐證)。
  3. 完成專利申請程序(須提供專利申請案號佐證)。
  4. 完成技術轉移(須提供技轉合約書佐證)。
- (二) 申請論文口試，需於當學期學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與「生物科技系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四)，送審前須先經指導教授簽認並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佐證資料，專業審查須符合本系之核心能力及專業領域，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三) 學生畢業前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並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繳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四)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 (五)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曾於生技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六)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七)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六、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針對研究生畢業論文以下項目進行審查如(附件六)，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 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研究所屬領域。
2. 論文初稿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讀規定。
3.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七、研究生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需於會議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回覆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生學位論文繳交前，須以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如：Turnitin)完成論文比對，論文比對相似度須為 30%以下，並需繳交學生簽名之論文比對報告給指導教授及系辦，經由指導教授確認後方可辦理離校申請(附件七)。

九、學位考試完成後，如涉及題目及內容大幅修正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核結果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十、學生學位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提供公開閱覽，如欲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紙本學位論文：

1. 延後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若非上述事項或無法檢附佐證申請延後者，須於口試申請時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二) 電子學位論文：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十一、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 3 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 2 小時。
3.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

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4.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十二、對於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一、 研究生 \_\_\_\_\_ 申請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申請人同意【碩士技術報告】將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指導教授同意所指導研究生 \_\_\_\_\_，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申請表請送交生物科技系辦公室存查。



# 切結書

Affidavit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能於

1 月 15 日  
January 15<sup>th</sup>

前繳交成果發表證明  
due date **Achievement**

7 月 15 日  
July 15<sup>th</sup>

若未能如期繳交，自願取消口試資格。

your defense will be cancelled if your document not submit.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曾於生技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6. 其他：\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論文初稿審查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研究領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論文初稿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委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論文初稿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委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論文初稿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委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論文初稿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委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經生物科技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論文審查會議審查。						
召集人 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附件七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生離校申請單  
Procedure of Graduation f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辦理日期 Date: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學生簽章 (Student Signature) : \_\_\_\_\_

論文比對結果	指導教授 Adviser	系(所、學程)主管 Head of Dept. /Grad. Inst.	承辦人 Managing Clerk
%			

本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須至系所辦公室辦理查核以下事項：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m be signed by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 then must check the following at the department office:

1. 繳還所借物品。

Return any borrowed items.

2. 實驗室事務交接完畢。

Handover of laboratory affairs completed.

3. 查核學位論文全文上網，並繳交論文 1 冊(延後公開之需求自申請日起算至多 5 年，若超過 5 年逕以函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Verify successful thesis upload, and submit one copy of thesis (If delay public access is set for more than 5 years,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must be attached).

4. 已通過系所訂定之畢業規定，如研討會、點數等。

The student has fulfilled the relate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such as seminar papers, points, etc.